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謹啟

香港，2024年3月4日

開曼群島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
22樓5號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溫雪儀女士及孔令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犇先生及劉恩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jiagroup.co 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